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由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和协助实施，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就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

第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